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464416_B05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

编制和对外披露变更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变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 and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该变更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奇

中国 北京

2018年3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要求进行调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了上述会计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 准则要求

根据准则要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列示。

(二)影响

本集团按照准则要求将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此次变更对本集团当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法定代表人：王松 总裁：王松

总会计师：谢东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东新